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「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」報名推薦作業要點 106.2.18 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。

貳、推薦人數：本校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之20%為限。

參、推薦資格：須符合招生學校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。

肆、推薦名額及方式：

- 一、校內報名人數未達推薦人數上限，均予以推薦。
- 二、校內報名人數超過推薦人數上限，依據超額比序方式，擇優推薦。

伍、報名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於2月20日下午3:3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登記。
- 二、依報名登記人數辦理校內推薦，2月21日上午於教務處前公告推薦結果。
- 三、學生自行至報名學校網站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核章時，一併發放推薦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經學校正式推薦者，依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，備妥報名表件資料，自行至報名學校辦理個別報名。



陸、超額比序方式：

- 一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優先推薦：
 - (一)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。
 - (二)通過「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或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初選，或具備「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」報名資格。
 - (三)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（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）前三名或佳作。
 - (四)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選代表者（此項僅符合師大附中報考資格）。
- 二、依「前5學期在校學業成績」依序推薦，比序順次、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比序順次	採計科目	成績計算方式
第1順次	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	前5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，合計加總後除以5。
第2順次	數學領域總平均分數	前5學期之各學期數學領域成績，合計加總後除以5。
第3順次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總平均分數	前5學期之各學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成績，合計加總後除以5。

柒、如有學生欲報名臺北市以外地區之科學班甄選入學，比照以上方式推薦。

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